**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2023年9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9058)**

[（一）部门职能 1](#_Toc30136)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1](#_Toc1761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_Toc13952)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_Toc3963)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3](#_Toc22929)**

[（一）评价目的 3](#_Toc7852)

[（二）评价过程 3](#_Toc15857)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3](#_Toc19029)

**[三、核查结论 4](#_Toc1218)**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5](#_Toc3612)**

[（一）存在问题 5](#_Toc18552)

[（二）相关建议 5](#_Toc24779)

**[附件：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6](#_Toc75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诚安信LOGO |  | |  | |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  |

诚信审咨[2023]XXXX号

**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 号）的文件精神，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湛江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有关通知要求，受贵局委托，本事务所对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专家小组通过对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的涉评材料审核、资金使用管理的合法、合规、合理的审查，询问了解，进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成立于2002年底，为市政府委托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主要职能 是:拟定和执行市区土地储备规划、土地收储及土地供应计划; 实施土地收回、收购、置换、征收及储备土地的清场管护、前期开发、土地供应、办理委托土地交易事项等相关的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资金筹措、编制和执行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决算;依法维护储备土地的合法权益;承办市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根据上述任务，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内设4个机构：办公室、储备科、经营科和法规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土地收储。2022-2024年滚动计划收储土地53665.27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44041.01亩，存量土地9624.26亩。2022年度计划收储土地5869.22亩（其中收储新增建设用地16宗，面积4680亩；存量土地8宗，面积1189.22亩）。

目标2：土地供应。拟供应土地58宗，面积约6703.1亩，预计供地收入约1153547万元。其中库存土地42宗，面积约3571.1亩，预计收入512547万元；需新收储土地约16宗，面约3132亩，预计收入641000万元。

目标3：土地清场管护。2022年度计划清场地块22宗2514亩，其中：霞山区范围内的地块3宗；赤坎区范围内的地块1宗；麻章区范围内的地块5宗；开发区管委会范围内的地块3宗；坡头区范围内的地块7宗；市国资委和国资公司下属企业地块 3宗。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1：土地收储及前期开发费用35万元。

目标2：湛江市区地价评估费200万元。

目标3: 业务经费350万元。

目标4: 借调人员经费20万元。

目标5:办公场地租赁费14.67万元。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年度年初收支预算，预算收入数351096.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6.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50550.00万元。支出预算351096.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506.7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350589.56万元，

2022年实际收入数3601.9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2.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859.76万元。实际支出数3601.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6.36万元，项目支出2895.43万元。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

（二）评价过程

1.组织与实施。根据湛江市财政局《湛江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的文件要求，明确了本次评价工作的目的、范围、内容和组织实施工作。2023年9月，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高度重视，合理配备专业力量，组织绩效评价工作专家小组，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展开。

2.核实与勘验。绩效评价工作专家小组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整理分析，作为核查参考，科学确定核查方案，形成评价意见。  
 3.形成评价报告。依据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单位递交自评材料的审核结果，加强意见沟通，对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核查报告。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等原则。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湛江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本评价项目资金支出的相关内容，突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特点，以资金支出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作为衡量主管部门资金管理绩效的重要依据，采取了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评价方法。评价包括了定量指标分析和定性指标分析。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三、核查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90≤X≤100分）、良（80≤X＜90分）、中（70≤X＜80分）、低（60≤X＜70分）、差（0≤X＜60分）。详见表1：

**表1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 **序号** | **绩效评价分值** |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
| --- | --- | --- |
| 1 | 90≤X≤100分 | 优 |
| 2 | 80≤X＜90分 | 良 |
| 3 | 70≤X＜80分 | 中 |
| 4 | 60≤X＜70分 | 低 |
| 5 | 0≤X＜60分 | 差 |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提交的自评材料及核验的评价结果，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核查得分为89.98分，等级为良。详见表2：

**表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编制情况 | 20 | 15.5 | 77.50% |
| 预算执行情况 | 40 | 38.37 | 95.93% |
| 预算监督情况 | 10 | 9.8 | 98.00% |
| 预算执行效益 | 30 | 26.31 | 87.70% |
| 加减分项 | 0 | 0 | 0.00%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89.98** | **89.98%** |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有偏差，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超50%。

2.自评报告不够严谨，自评数据表中固定资产管理的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表格填写为是，自评报告中关于资产管理方面描述：出租、出借、处置国有固定资产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经查看国有固定资产报表，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2022年出租、出借固定资产为 0，不存在出租、出借固定资产，自评材料不够严谨，酌情扣0.1分；出现自评得分与实际有偏差的情形，酌情扣0.1分。

（二）相关建议

1.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结合实际情况科学预测，使预算编制贴合实际，切实可行，同时预算需要精细化，强化预算目标的的龙头作用。

2.加强绩效自评材料的内部审核，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附件：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市

2023年9月22日